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024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24878\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24878\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024878\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50024878\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  
「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數位閱讀課程」修課  
辦法各1份，請持續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  
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教國署國字第  
1150006582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  
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  
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  
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  
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  
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  
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該署透由國

教務處 115/01/27 10:17



1150000488

有附件



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以瞭解現行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內教職員是否有被註記在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規定名單，註記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 (一)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者，本府業於以113年9月5日府教社字第1130146786號函報該署註記，倘仍有尚未註記之符合此類資格人員或人員資格異動，請由學校函報本府，由本府函報該署辦理註記。
- (二)國中小教職員修習該署開設之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者，由該署依取得之研習證明進行註記。

四、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並使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者具備相同之基礎知能，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 (一)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及「數位閱讀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五、請建功國小、港南國小、科園國小、高峰國小、光武國中等校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1人，各學校並請轉知及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